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許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

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家延律師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劉孟昀

林歷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